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健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董事并委任新的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健先生持有公司3,351,060股A股股票。辞任后，李健先生所持A股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李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隋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隋来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王建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元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元木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胡元木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